

AUG 10 1933

河北省民政廳敬啟

警務旬報



第十七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出版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聯合世界人民及聯合世界人民以上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期目錄

## 命令

## 訓令

警 令大興縣政府據督察長李明岩報告該縣公安局長人地不宜業調爲容城局長第六分局長楊耀斌  
資歷不合應另舉合格人員該縣應行改進事項開列清單仰該縣長督飭新局長安加整理具報由  
警 令宛平縣政府據督察長李明岩報告該縣公局長辦事穩練因地方把持警政不能改善應嚴加禁止  
該縣應行改善事項開列清單仰該縣長督飭辦理具報由

## 指令

報 (指令共四十六件)

## 論著

推行女子警察之感想

斷絕毒物以求國強民健

介紹

違警罰法詳解

軍事學

民法

衛生

爲印發衛生常識稿啟事

病者和治病者

警務消息

衡水縣公安局五月份工作報告

曲周縣公安局五月份工作報告

雜俎

偵探  
小說  
愛恨

命

命

# △△命 令▽▽

## 訓 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六六六號

令大興縣政府

案據本廳警務處督察長李明岩視察該縣警政報告內稱該縣公安局局長王正忱係警官高等學校畢業頗有經驗惟因於環境遇事諸多敷衍第三區分局長趙甲三防捕不力第六區分局長楊耀斌資歷不合上年該縣轉請加委未經核准現仍在差殊有未合其他職員皆尙平常至該縣警察應行改進事項均另表詳陳等情前來查該縣公安局局長王正忱以人地不宜業經調委容城公安局局長第二區分局長趙甲三亦因另案撤差查辦應免置議其第六區分局長楊耀斌資歷不合既經前公安管理局核駁有案應即撤差遺缺違章另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除將該縣警政應行改進各事項另列清單隨文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督飭新任王局長妥加整理具報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抄 單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并無確定經費每月由財務局撥給四十元維持費辦法奇特各分局經費全年約八千一百十餘元有就地攤派者有隨糧帶征者亦有由各行捐納者各區各自為政俱有積壓情事等情查該縣警款收支不統一殊非整齊劃一之道本廳前曾迭令妥加整理應即從速籌畫統一辦法具報查核

一 據報該縣官警僅五十四員名為數太少以之辦理地方雜務猶感不足遑論保衛地面等情查該縣幅面遼闊以少數官警負全縣治安焉能濟事應積極籌款增補以厚實力再查前據該縣造送地方情況表內載官警六十三員名今據查報僅五十四員名究係如何實情并仰詳速聲覆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卷宗並未裝訂成冊僅包裹束存至若卷宗簿稿簿拘留所各項簿冊以及各分局勤務日記簿自理案件簿等等均付闕如等情查各種簿冊關係均甚重要應從速添置以資查核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官舍係一舊廟院落荒蕪室內狹窄設置又復簡陋抽查第六區分局更形骯髒凌亂等情查公安局負有維持及指導衛生之責對於局內外應力求整潔以資表率

一 據報視查該縣公安局暨抽查第六區分局對於違警案件不作判單亦不擊給罰金收據等情查違警案件不作判單不給收據流弊滋多應即督飭所屬遵照處理違警犯暫行辦法切實辦理以杜弊端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對於下行公文因公費困難多不轉行等情查公安分局所原爲承上官命令執行事務之機關該縣公安局對於下行公文多留中不辦殊與設置機關之宗旨不合應飭該局嗣後對於公文隨到隨轉不得留中不發一面速籌的款增補辦公費以利警政

一 據報該縣境內自二十一年五月至本年二月止共發生盜案十六起破獲極少就中尤以第三分局管內爲最多等情查該縣於九個月之內竟發生盜案十六起之多而破獲寥寥足見平素緝捕廢弛應飭所屬極力偵查務獲究報爲要

一 據報該縣境內并無崗位暨巡邏箱之設僅隨時應付差遣而已實屬欠合等情查值崗巡邏所以防患未然爲警察唯一勤務應督同公安局擇要設置以防疎漏

一 據報該縣警察教練所迄未成立長警多不識字自無學識與技術之可言等情查各縣警察教練所之設已二年有餘該縣迄未成立殊屬缺憾應速設法籌辦以培警材



一 據報該縣長警服裝極其骯髒而領襟各章缺落不全精神頹靡有失威儀等情查長警服裝不整潔最足啟人輕視應力求整飭以維紀律

一 據報該縣並無電話之設傳達政令頗感困難等情查電話一項關係地方防務交通極為重要應會同地方紳商從速籌辦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六六五號

令宛平縣政府

案據本廳警務處督察長李明岩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報告內稱該縣公安局長廉陞久係警校畢業辦事穩練對於應行整頓各項盡力籌劃祇以地方把持警款拮据事事牽掣雖有改善之方未能見諸實行第五區分局長張述舜忽視命令放棄責任實不稱職應請撤換第一區分局長宋鳴桐辦事敷衍第二區分局長楊玉山暨該區榆堡鎮分所長白炳南防捕不力均有缺點此外該縣警政應行改革事項均於另表詳陳等情據此查劣紳干政足以僨事應即嚴禁把持以利進行至分局長宋鳴桐楊玉山二名前以另案先後撤差有案應免置議分所長白炳南防捕不力着記大過一次第五區分局長張述舜既屬玩忽命令應即撤差遺缺着遵任用辦法遴選合格人員連同證件及一二兩區人選一併呈候核

委除將該縣應行改善各事項另列請單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督飭公安局長妥為辦理具報此令

計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廳長魏 鑑

抄單

一 據報該縣警款征收辦法各區不一有由區公所代為征收者有由各分局自行征收者均交各該分局自行開支以致同等階級而薪餉多少不等各區公所經收各款又復拖累不能按月發放一縣之中辦法紛歧殊非持久之道等情查警款一項關係綦重必須妥籌辦法由財務局統收統支方為正當同一階級警官之薪水務須使之一致不得仍前參差尤須按月籌發為要

一 據報該縣第一區分局佔用內勤警六名實屬太多區公所佔用警額竟至四五名之多影響警政殊非淺鮮等情查該縣第一分局內勤警察佔用六名區公所佔四五名之多實屬非是着將第一分局內勤警撥出二名辦理外勤區公所佔用之警察應即掃數撥歸公安分局服務不得再行佔

用致碍警政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卷宗大體尙稱整齊惟未按新式裝訂法辦理且所置冊簿亦極簡單此外若卷宗簿簽稿簿拘留所內應置各簿以及各分局所勤務日記簿自理案件簿等等均付闕如各等情查各種簿冊關係重要應從速添置以便隨時查考

一 據報該縣第一分局對於官舍及公有物品極形疏懈凌亂等情查公安局負有維持秩序指導衛生之責對於局內外應力求整潔以資表率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對於違警並不遵照公安局處理違警暫行辦法施用判單等情查處理違警案件不作判單實屬不合應即督飭立即遵章辦理以防流弊

一 據報該縣第二區分局管內暨榆堡分所管內各發生盜案六起僅各破獲一起該分局長不無廢弛之咎等情查該局所等於兩月之內竟發生盜案如是之多且破獲極少足見平素緝捕廢弛除該分局長所長等已經分別撤職記過外應飭所屬對於未獲各案上緊偵查務期盡獲究辦爲要

一 據報該縣豐台鎮僅設崗二處各分局所各於門首設崗一處城鄉均無巡邏箱之設等情查守望巡邏兩事爲警察唯一之勤務該縣豐台鎮地面廣闊僅設二崗照顧實難週備且城鄉均無巡邏

箱足見勤務廢弛應督同公安局擇要設置以防疎漏

一 據報該縣警察教練所僅辦一期嗣因經費困難即行停止長警學識技術均屬平庸抽查第一分局長警尤爲劣弱等情查警察教練所原爲造就初級警材以供地方需要辦理不容或緩豈能以經費困難遽爾停辦着即妥籌的款廣續開辦加緊訓練專案呈報不得再行忽視

一 據報該縣公安局長警服裝尙屬整潔惟第一分局長警服裝則極污穢領襟各章亦零落不全等情查長警服裝不潔最足啟人輕視該縣第一分局長警服裝既不整潔其他各分局是否同樣污穢應由該縣查明督飭一律以肅風紀

一 據報該縣並無電話之設傳達政令頗感困難等情查電話關係地方防務交通均極切要應會同地方紳商從速籌辦

一 據報該縣各公安分局多無拘留所之設對於處罰違警案件無處執行等情應即轉飭設法添設以資應用

一 據報該縣警察槍械僅六十餘枝子彈四千六百餘粒與長警比較每三人一槍不符甚鉅又多係借用等情查補充槍彈一事迭經通飭辦理應即充分補充當茲軍事嚴重期間尤須積極補充以

備應用以厚實力爲要着卽會同地方紳商妥籌辦理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七七〇號

令成安縣

案據本廳視察員陳培元報稱該縣公安局長王卓英精明強幹經驗豐富勤慎從公輿論稱善該局於十六年以前原有五分局七分所自紅槍會變亂分局所被毀後迄未恢復現僅城內設局一處全局官佐十員馬步長警四十二名伙馬夫五名訪聞該縣公安局尙有額外警官數員故輿論有官多兵少之譏警察教育非常幼稚長警精神不甚貫注惟服裝尙屬整潔槍枝亦敷應用等情據此查該縣前於二十年十二月間呈擬公安局內部改組圖表當以外區分局關係重要不容稍緩業經指令趕籌的款從速設立不得違延在案迄今二載既未籌辦亦未聲復前來殊屬玩忽該縣長局長着一併申誠仍督同公安局長從速籌設具報以符定制至於額外職員本爲法所不許該局究竟有無額外官員應由該縣長查明報核再警察教練所爲養成初級警察人材之必要機關並應切實訓練以資造就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督屬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廳長魏 鑑

指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指令警字第<sup>3945</sup>號令阜平縣政府呈送本年四

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sup>五</sup>六月份支付概

預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3946</sup>號令新樂縣政府呈送本年五

月分收支警款數目造具清冊請鑒核由

呈悉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3947</sup>號令武清縣政府爲呈送公安

局五月份分計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3948</sup>號令長垣縣政府爲呈復處罰

王玉瑞違警罰金十五元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3954</sup>號令饒陽縣政府呈報公安局

所屬分局長無本區人充任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014</sup>號令濮陽縣政府呈爲補報公

安局警款四柱清冊請鑒核由

呈悉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015</sup>號令新鎮縣政府呈送二十二

年五月份公安局收支警款四柱清冊請鑒核

由

呈悉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016</sup>號令涿縣政府呈送公安局本

年五月分支付概算書祈備案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017</sup>號令邢台縣政府爲呈送公安

局二十一年度支付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018</sup>號令靜海縣政府呈送公安局

本年一月至五月分計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019</sup>號令博野縣政府爲呈報五月  
份并無外人入境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031</sup>號令猷縣政府爲呈送公安局

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032</sup>號令正定縣政府爲呈送公安

局二十二年五月份支付概算書及支出計算

書各一份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033</sup>號令新河縣政府轉呈公安局

四月份概計算書由

警 務 旬 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sup>03<sub>4</sub>號令獻縣縣政府爲呈送警察

教練所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請鑒  
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sup>08<sub>5</sub>號令冀縣政府呈送本年五月

份收支警款四柱清冊由

呈悉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sup>08<sub>6</sub>號令涿縣政府呈送公安局本

年五月分支付計算書由

呈書均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第廿七期

命 令

指令警字第<sup>4</sup>04<sub>7</sub>號令威縣縣政府爲呈送本縣

公安局二十二年五月份支付支出概算書請  
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sup>09<sub>9</sub>號令內邱縣政府呈送公安局

二十二年五月分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sup>10<sub>0</sub>號令內邱縣政府呈送公安局

二十二年五月分計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sup>10<sub>5</sub>號令石門公安局爲送五月份

查驗外人入境及禁阻入境報告表請鑒核由

一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sup>109號令深縣政府呈送公安局及

教練所六月份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sup>110號令新河縣政府呈送公安局

五月分支付概算等書由

表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sup>111號令獲鹿縣政府呈送五月份

警款收支清冊一份由

呈悉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sup>112號令鹽山縣政府呈送公安局

五月分概計算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sup>113號令鹽山縣政府呈送教練所

五月份收支計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sup>114號令鹽山縣政府呈報公安局

第六分局奉到鈐記啟用日期並送鈐模由

呈悉鈐模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sup>4</sup>115號令靈壽縣政府為轉送公安

局二十二年度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116號令滄縣縣政府呈送公安局  
五月分概算書更正妥協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指令警字第156號令棗強縣政府呈送二十二  
年五月分警款收支數目清冊請鑒核由  
呈悉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警 務 旬 報

---

第廿七期

命 令



警 務 旬 報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為據各縣公安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由二十二年六月

指令號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 3949 號	文安縣政府	本年五月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 為要表存	
同	武強縣政府	同	同	
同	東光縣政府	同	同	
同	房山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 3950 號	樂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藁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贊皇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 3591 號	石門公安局	同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為要 表存	

第廿七期

命 令

警 務 旬 報

同	警字第4103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4022號	警字第4020號
盩厔縣政府	安平縣政府	新鎮縣政府	博野縣政府	棗強縣政府	新樂縣政府	唐縣政府	東明縣政府	永清縣政府	吳橋縣政府
本年四月	本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年五月	本年四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 爲要表存

第廿七期 命令

警 務 旬 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4106號	警字第 4104號	同
鹽山縣政府	沙河縣政府	深縣政府	井陘縣政府	獲鹿縣政府	清豐縣政府	邢台縣政府	隆平縣政府	內邱縣政府	南和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年五月	本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廿七期

命令

一七

警 務 旬 報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4018 號	警字第 4107 號	同	同	同	同
威 縣 政 府	清 河 縣 政 府	冀 縣 政 府	平 鄉 區 政 府	肥 鄉 縣 政 府	保 定 公 安 局	慶 雲 縣 政 府	南 樂 縣 政 府	武 清 縣 政 府	濮 陽 縣 政 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 年 五 月
同	同	同	同	呈 表 均 悉 核 尚 相 符 應 准 存 查 仰 仍 督 飭 按 月 依 限 造 報 勿 延 為 要 表 存	呈 表 均 悉 核 尚 相 符 應 准 存 查 仰 仍 按 月 依 限 造 報 勿 延 為 要 表 存	同	同	同	同

第廿七期

命 令

一八

第廿七期

命令

一九

同
元氏縣政府
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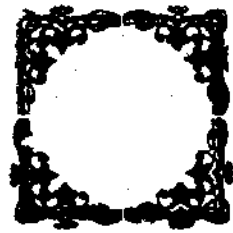


報 旬 壽 壽

---

第廿七期

命合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為據各縣政府呈送外僑調查表由二十二年 月 <small>特種公安局</small>								
指令號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3952 號	贊皇縣政府	本年五月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		同	同	同	同
同	棗強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藁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樂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間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皮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3953 號	武強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濮陽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廿七期

命 令

二

警 務 旬 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4021號	同	同
新樂縣政府	肥鄉縣政府	徐水縣政府	博野縣政府	南樂縣政府	柏鄉縣政府	冀縣政府	永清縣政府	房山縣政府	井陘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廿七期

命令

三二

警 務 旬 報

				同	同	警字第 4102號	同	警字第 4101號	同
				清苑縣政府	保定公安局	塘大公安局	吳橋縣政府	元氏縣政府	新鎮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本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廿七期

命 令

一三三

報 旬 游 警

---

第廿七期

命 命

二四

▲▲論

著▼▼

推行女子警察之感想

湖南蔣文熙

時代進展之速率，日新又新，人類生存之競爭，愈演愈烈，吾人對於現代之環境，欲求適合乎需要，則實現推行女子警察，爲目前萬不宜緩之企圖。據中央日報載「內政部日前咨請皖省政府，以該部提議推行女子警察一案，經大會議決通過，送內政部通行各省試辦，復核，當此男女社交公開，社會情形日益複雜之際，專恃男警，勢必難以周密兼顧，自應立時設立女子警察，以應環境之需要，而期社會之安全，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體察情形酌量試辦」云云。現各

省政府多已轉飭民廳遵辦矣。吾人狃於舊習，女子不離閨閣，是爲恆情，閩內之事，悉以咨之，閩外之事，則莫能涉及也。海通以來，歐風東漸，提高女權之聲浪，高唱入雲，在政治上經濟上法律上都有平權之可能。但女子在解放急潮澎湃的當中，雖能猛進，而國家則無調劑之方法，使在政治經濟法律上得到相當的安慰，雖中央規定有女子繼承財產權之法條，亦等於紙上談兵，毫無實惠。第觀現在除各小學教職員外，各機關女職員之位置，寥若晨星，觀此一端，已足證明女子於社會之立場中之不普遍矣。

此次內政會議，決議推行全國女子警察一案，內政部已咨行到湘，在努力建設之湖南，

## 警 務 旬 報

與匪共濟滋之湖南，實有設置之必要，社會愈進化，犯罪之實事愈多，社會愈文明，犯罪之程度愈高，此一般人所公認者。然每一個犯罪實事發生，無不與女子有連帶之關係，蓋女子爲社會之母，亦爲罪惡之淵，除豐衣足食之賢妻良母以外，鮮不因環境關係，而與男子表裏爲奸者。況社交公開以後，而女子所犯之罪，比男子爲多，試檢查過去社會之罪惡，如奸，淫，擄，拐，烟，賭，匪，共，娼妓，以及一切秘密有背國家法令，社會治安與良善風俗之事，無一不爲女子構成。女子既能構成種種罪案，則國家爲保持治安起見，自必破獲此種罪案而懲處之，欲破獲此種罪案，自非男性警察所能周密作到。

。況有爲男性所不能辦者，如偵探女子秘密，檢驗女子身體，搜索女子內幕，皆爲女子優爲之事，而男性反有不便之處，共匪知女子之効用甚大，故派遣女匪四出誘惑青年，運動軍隊，每於警察不注意之地，或警察所不能注意之事，暗中活動，秘密工作，使無女警察爲之摘奸發伏，治安之策恐難萬全矣。

再就女子之本性言之，女子之心思細密，機警善辯，偵查一切案情，每不爲人所注意，而案件破獲，較爲容易，使授以偵探學術與警察知識，則較男警有過之無不及焉。

吾國素來輕女重男，往往以女子爲無能力者。而女子亦自處於被動地位，退縮羞澀，不

肯向前。以爲真正不如男子，殊不知男女之界限，不過在生殖上之差別。而一切學術技能，都可以學而致之，望賢明之政府，辦理此項警察，尤望賢明之女子，服務此項警察。

吾國號稱四萬萬人，八口之家，大約男子四人，女子四人，統全國人口而平均計算，男子約爲二萬萬人，而女子亦爲二萬萬人，此萬萬女子無職業，無技能，不能自立謀生，而惟仰給於男子，則男子非有絕大能力與可靠恒產，何能盡仰事俯畜之責，不能盡責，又必須圖謀生存，則行險僥倖之心生，而作奸犯科之事多矣。故政府一面提倡女子職業，以減輕男子負擔，一面檢舉人類罪惡，

以保持社會安寧。

更有進者，歐洲大戰之時，德國男子，均服兵役義務，以與敵國相戰鬥，而國內行政交通警察事務，在女子可能範圍內者，皆女子任之。今帝國主義者任意侵略，尋將引起世界戰爭，而我毫無準備，致使二萬萬女同胞不能奮發有爲，反醉生夢死於男子肘腋之下，以求苟安旦夕，則亡國之恨，恐在隔牆之時矣。



報 旬 務 醫

---

第廿七期

論 著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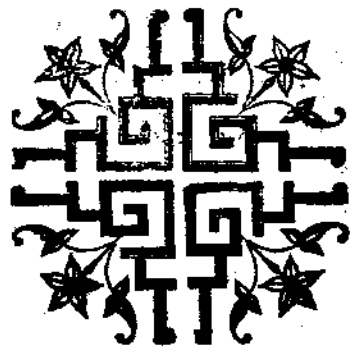
### 斷絕毒物以求國強民健

人生天地間，衣食之計，須賴精神營運，一染嗜好，則血氣衰敗，精神短少，農人沾染，不事耕種，商人沾染，不事經營，軍人沾染，不能奮鬪，流毒之深，爲害之烈，無過於此。故欲求國家盛強，非先斷絕毒物不可，自民國初年，許可日僑雜居中國，其來我國之日人，概多不務正當工作，專以販賣嗎啡海洛因爲營業，虛稱富商之名，秘賣各種違禁物品，鄉村市鎮，無地無之。欲圖斷絕，必須我公安同人認真稽查，凡販賣鴉片嗎啡海洛因及買吸者，不問何人，一律嚴拏重懲，科以徒刑，不准用金折贖。並設療養所，以戒除其癮，拘管折磨，使知法律難容，痛

改前非。再於交通要隘，嚴厲檢查，以杜來源，運則不得入境，售則無人敢買，日人自有收束其運賣毒物禍害中國手段之一日矣。人無嗜好，則精神強健，自能努力操作，民健而國強，指日可待也。

第廿七期

論 著



# 專 載

##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警 署 旬 報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社會學

第四條 正式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各國教育制度

五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 一 社會教育
- 二 鄉村教育
- 三 師範教育
- 四 職業教育
- 五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証

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財政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乙 選試科目
- 一 會計學
  - 二 官廳會計
  - 三 審計學
  - 四 歲計制度
  - 五 會計法規
  - 六 民法
- 一 財政法規
  - 二 各國會計制度
  - 三 公司會計
  - 四 銀行會計
  - 五 鐵路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廿七期

專 載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介紹

## 違警罰法詳解

###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由本章第三十二條起，至第九章第五十二條，均是規定各種違警行為成立的要件，及其應科的違警罰，與刑法有分別的意思略同。但是應用的時候，仍應遵照總綱的規定；因為總綱所定，是違警行為普通的要件。第二章至第九章所定的，是違警行為特別的要件。兩種要件，雖有普通與特別的不同，實是相互為用，不可偏廢的。

本章是妨害安寧違警的規定。因為警察

以保持安寧，預防危險為目的。有妨害安寧的，警察自當特別注意。所以本章列在總綱以後，而在各章以前。法文雖祇第三十二條一條，而對於安寧上有危險之虞，警察應該注意的，已屬應有盡有。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携帶凶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建築物者。
- 本條是妨害安寧違警行為的規定，共有八種；有違犯的，就依本條論罰。法文所定雖祇最高度拘留十五日，罰金十五元，而無最低度的規定。然依總綱第十三條所定，其最低度，當然拘留為一日

，罰金為一角；所有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均是審判的警察官，所可裁量的餘地；究當科以若干日拘留，或若干元罰金，應由審判的警察官，根據實際的情節，核定適當處罰。在法律上稱為法定裁量主義，就是在法律範圍內，由審判的警察官，裁量科罰的意思。因為最初的法律，多採放任主義，就是所有科罰的種類，分量，完全由審判的人核定，這是最初幼稚的主義。後來知道流弊很多，改為法的主義。（又稱為狹義的法定主義）凡應科罰的種類，及其分量，法律均有明定，審判的人絲毫不能伸縮。但是社會復

雜，違法的情狀，千奇百異，這種固定的辦法，雖然可以杜絕審判的人擅斷的弊病，然科罰不能適當，也是一個極大的流弊；所以近世各國均採法定裁量主義。（又稱為廣義的法定主義）本法雖是警察法令，而精神上仍屬一貫，所以也採法定裁量主義，本條規定為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也就是這個意思。法於實際應該如何處罰？第二十一條解釋中，已有說明，可供參考。

本條第一款，是禁止私行製造或販買烟火的規定。烟火雖是遊戲品的一種，但容易發生危險，所以警察對於此種物品

的製造人，或販賣人，限制很嚴。制定管理規則，以資限制。（如管理花砲業規則等）必須呈請該管公署允許，方可製造販賣。凡未經公署准許而製造，或販賣烟火，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二款是禁止在繁盛地點，燃發烟火及火器的規定，人烟稠密之處，就是繁盛的地方。火器，色括很廣：凡藉火藥而有爆裂作用的均是。此等物品，容易發生危險，在空曠地方燃放，尚無妨害，若在人烟稠密的地方燃放的，就依本款論罰。

本條第三款是發現危險品，應行報告的規定。能炸裂之物，色括很廣；凡有炸

裂作用的均是；其危險與火藥相同，於地方安寧上，大有關係，所以使人民負有報告義務，這也是保護公安應有的道理。凡有發見此種物品的，應速報告警察公署，以便為適當的處置，而免發生危險；若發見而不報告的，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四款，是禁止私帶兇器的規定。兇器，包括很廣。如手槍等類，凡可發生兇險的均是。私行攜帶此等物件的，既有危險，更多流弊，所以警察應有管理收藏槍枝規則，就是正當目的，而收藏的，也必遵照規則辦理，其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均依本款論罰。

本條第五款，是禁止散布謠言的規定，散布，就是傳播使多數人聽見的意思。謠言，就是虛偽的風說。無稽的言語，每易擾亂人心，散布傳播此種風說，最於地方安寧有碍，所以嚴加查禁。凡違犯的，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六款，是禁止在屋外濫行焚火的規定。濫就是漫無限度，不合法的意思。焚火，包括燃燒物件的一切行為而言。在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自易發生危險，所以應照本款論罰。本條第七款，是違背防護災害義務的規定。水火及一切災變發生，防護救助的責任，公署自然義不容辭，但是事關地

方，爲周密或便利起見，令人民幫同防護救助，也是人民應盡的義務，所以對於抗不遵行的，特設本款規定。但是本款違警行爲有三要件：（1）必須天然或人爲的災變。（2）必須公署有防護救助的命令，而又抗不遵行的。（3）必須受命令人，有實施防護救助的能力。具備以上三要件的，方能依照本款論罰。本條第八款，是疏縱瘋人狂犬等物的規定。疏縱，就是疏忽縱放的意思。瘋人，就是心神喪失的。狂犬，就是瘋狗。一切危險之獸類，包括很廣，凡可以發生危險的獸類均是。奔突，就是形容亂奔的情形。其他建築物，凡第宅以外的

營造物均是。警察有預防危險的責任，瘋人狂犬，及其他一切可以發生危險的獸類，既然易生危險，有管理責任的人，應當妥爲管理，如因管理方法不周，以致此種瘋人或狂犬等，在道路上奔突，或入人第宅，及入其他建築物的，均應依照本款論罰。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本章是妨害秩序違警的規定。警察既要保護公安，必要維持秩序，所以妨害秩序的違警罰，列違警第三章。在刑法上也有妨害秩序的規定，列在第七章，稱爲妨害秩序罪。不過刑法所定，均是情節較重的，是刑事罪。本法所定，專在

直接妨害公共秩序的，是違警罰。法文共有五條，是以科罰爲標準而區別的，第三十二條，是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的，第二十三條，是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的，第三十四條，是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的。第三十五條，是專科十元以下罰金的。第三十六條，是專科五元以下罰金的。（以下各章的條文，也是以科罰種類爲標準的，但是第四十條，在舊違警罰法是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新法改爲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第四十五條，舊違警罰法是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新

法改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這是因改定而成爲例外的。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游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本條是妨害秩序違警行爲最重的，共有

四種。有違犯的，就依本條處以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本條第一款，是限制普通營業就是目的在營利的。工商各業，本可自由經營，然為公共秩序起見，不可不定法令章程，加以限制，因為表面雖是限制，實際仍是保護的意思，如呈報營業規則，及各種營業規則，均是實行營業警的法規。凡現行警察法令，及該管警察機關頒布的警察章程有規定的，工商業的人，當遵守，有違背的，依照本款論罰。但應注意，他種法令章程所設罰則，與本條不同的，仍應依他的規定處斷，如未別定罰則的，方照本條論罰，這又是特別

第廿七期

介 紹

法的適用，優於普通法的當然道理。本條第二款，是限制特別營業的規定，與前款的意思相同，不過前款是屬於普通營業的，本款是屬於特別營業的，專以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為限。戲園及遊覽處所，均是供人娛樂的地方，也是社會上所不可缺的，所以也應訂定管理規則，如管理戲園等各種規則，凡是該管警察機關依法所頒布的，均當遵守，有違背，依此論罰。本條第三款，是旅店確知旅客，犯有重罪，違背秘密報告的義務規定。旅店指以旅宿為常業的而言，規模大小，式的新舊，均無區別。投宿人，就是旅客。重大犯罪，如內亂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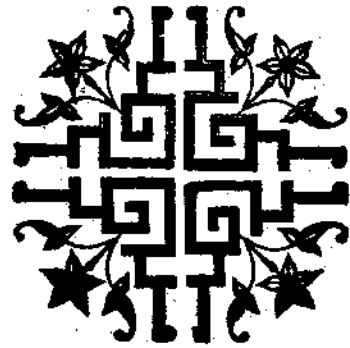
罪，外患罪，公共危險罪，（指放火失火罪，準放火失火罪，決水罪，傾覆破壞火車等物罪，而言）強姦罪，殺人罪，強盜及海盜罪，等是。已有犯罪行為，就是此種犯罪已著手，或實行的。秘密報告，是防犯人知覺逃走的意思，秘密與報告，均是要件。旅客來自各處，人類不齊，犯罪人容易混入棲留，於地方秩序上，大有關係。警察固當勤於查察。而旅店的人，比較上更為接近，最易知覺。所以依照管理旅店規定，凡帶有軍械及違禁物的，攜帶婦女，或幼童，形近誘拐的，語言舉動，形跡可疑的，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

見增加，及任意揮霍的，（如店主素識其人的根底，無他可疑情形，雖可不必呈報，而店主仍應完全負責）已經有呈報的義務。至如重大犯罪的，更應有秘密報告的義務。如果確知其已有前述犯罪行為的，而不必秘密報告該管公安局所，均當依照本款論罰本條第四款，是旅店確知旅客將犯重罪，違背秘密報告的義務規定。將有重大犯罪之舉動，就是前條所列各罪的預備行為，尚未著手實行的，未違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就是尚未到該條犯罪的程度。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一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犯左列各罪，（就

是前條解釋中所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已經犯罪的，固當注意捕獲，以免再生危害，至將要犯罪的，更當嚴為防止，以免有碍秩序。所以本款的立法主旨，比前款更為注意，旅店對於旅客形迹可疑等情既有報告的義務，如確知旅客將有此種舉動，而不秘密報告該管公安局所的，依照本款論罰。若其情節較重，就成為刑事罪。仍當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處斷。這均是注重防止危害於未發覺的道理。

第廿七期

介紹



十

## 軍事學

### 第六節 步兵戰術

甲、步兵連 連為戰鬥單位連長為固結士氣之中心其教練要領在使所部士兵不論何時均能依連長之意圖衆心一致發揚攻擊精神沉着勇敢耐勞忍苦即在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保持團結力實行戰鬥此即教練之主旨但欲達此種目的對於有形之鍛鍊固多著重而無形之陶冶更宜注意總要身先士卒同其甘苦而後方能得其信仰上下一心自然成爲精鍊之部隊

一、編成 每成分爲一至三三排以中(少)尉爲排長除先充足輕機關槍班兵數外每排應按其餘之兵數多寡而定步槍班數(通常分爲一至三三班以中士或下士爲班長)及兵數每排之步槍兵概從身長順序輕機關槍兵則在排之左翼前後兩行作成橫

隊其前後二人謂之伍若兵卒爲單數時則缺其左翼後行兵謂之缺伍其兵數在步槍班爲四至六伍在輕機關爲七名(射手一彈薄手六)

後行兵從前行兵之背(有背囊時則從背囊起)至胸前取八十五生的之距離對正前行兵位置於同方向

各兵卒之間隔係以左手叉腰張其肘於側方輕接左隣兵之右臂爲度

排之兩翼須各置翼班長其餘班長大概與其本班中央單數伍向對而立於距後行兩步之處謂之押伍

軍官缺員時則以准尉(司務長)或資深之軍士代理軍士缺員時則以上等兵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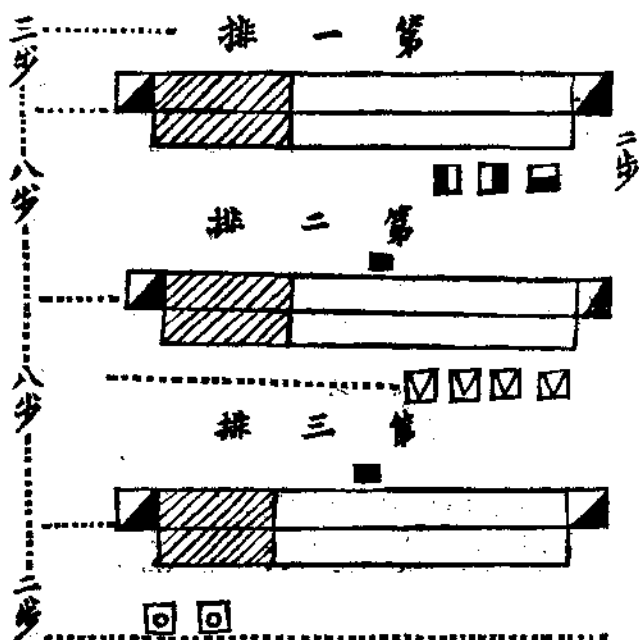
二、步度 步兵之步度通常分正度及跑步二種其步長及每分鐘步速如左

正步 步長(自前足跟至後足跟)七十

五生的步速一分鐘一百一十四步（約八十六米達）

跑步 步長（自前足至後足跟）八十五生的步速一分鐘一百七十步（約一百四十五米達）

三、密集隊形 密集隊形得以維持軍隊團結力容易掌握在敵火力薄弱之時無論停



連長 排長 特務 上士 給養 翼長 步兵 輕機 看號 押號 伍 列

止或運動均以用此隊形為宜而在夜間時更多以此隊形實施衝鋒至連之密集教練亦應本此主旨鞏固團結更應先行班排教練以鞏固班排固有之團結力而培植連教練之堅固基礎連之密集隊形分為基本及應用二種

連之基本隊 爲連縱隊各排依次前後重疊相取距離八步可依時伸縮之有時可不拘排之順序前後重疊或將排成爲一列又司務長上士給養軍士等應在第一排號兵在第二排看護兵在第三排之押伍列向單數伍對正隨各排共同動作又依時宜連長得適宜變更其位置連縱隊如第一圖——

連之應用隊形 通常爲併列縱隊橫隊及側面縱隊三種

併列縱隊係以連縱隊轉向側面所成者側面縱隊係以轉向側面之各排重疊者通常爲四行有時成三(二)(一)行此時各兵之距離仍與成四行相同

成併列縱隊時在押伍列者須各與其伍並

第廿七期

介紹

列排長則位置於其先頭班長之外側連長則位置於左方排長(向左侧面時右方排長)外側兩步之處

四、隊形之利害及用途

縱隊之利如左

- (1) 可以集結於狹小地區故便於指揮官掌握且結合力強大
- (2) 正面狹小故便於運動尤易於利用隊形
- (3) 隊形變換容易且能迅速變換行進之方向
- (4) 容易躲避障礙
- (5) 利用各種掩蔽物甚爲容易
- (6) 在攻擊時衝突力強且側面之抵抗力

大

縱隊之害如左

- (1) 火器之排列不便故不能立即使用多數之火力

- (2) 縱隊形愈大被彈損害愈多

橫隊之利如左

- (1) 在火戰時能迅速排列多數之火兵

- (2) 以其縱隊狹小故對於砲火及遠距離步兵砲火等非橫隊不為功橫隊被損害較少

- (3) 散開容易且甚迅速

橫隊之害如左

- (1) 此縱隊運動困難在障礙最多之地尤甚

- (2) 團結不堅固

- (3) 變換方向困難而多費時間且在不利之地形及敵火中多有順次潰亂之憂

- (4) 因其正面過大故目標顯著易被敵眼窺測便於瞄準

- (5) 指揮困難

- (6) 側方甚為薄弱

收連隊之用途如左

- (1) 集合時

- (2) 平常時教練時必變換各種隊形之基本

- (3) 戰鬥開始前之運動

- (4) 戰場內之運動(如開進展開等)

- (5) 用白兵衝鋒時

橫隊之用途如左

(1) 整列時

(2) 戰鬥間援隊或預備隊欲迅速撲滅襲擊之敵騎時

(3) 在敵火有效界內必須用密集隊形與敵以火戰時

(4) 在敵火下前進運動而土地開闊無掩蔽物時

(5) 現收火戰之效果直移為衝鋒時

(6) 為減少敵火損害起見尙有用一列橫隊者

併列縱隊之用途如左

(1) 集合時

(2) 利用平行道路甚為適宜且可減少測面縱隊行軍長徑時

第廿七期

介紹

(3) 通常在敵火有效界外用之

(4) 有不得已須在敵砲火下運動時務必增大各排之間隔為要

(5) 我軍利用地形之掩蔽而適於開進展開之時

測面縱隊之用途主用於行軍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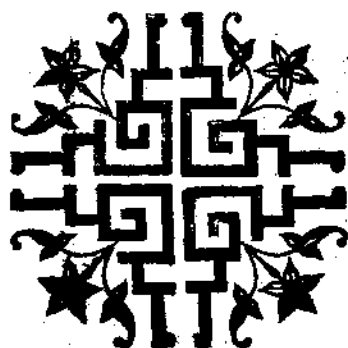


精 旬 務 書

---

第 廿 七 期

介 紹



一 六

民 法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法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

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

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

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

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

簽名生同等效力如以指印十字

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

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

等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

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

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

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

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

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

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

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

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

警 務 旬 報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証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

第十一條

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齡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滿七齡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

宣告禁治產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并得請求損害賠償

去其侵害并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

第二十一條

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廿七期

介紹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

定不得成立

(未完)

# ▲▲衛生▲▲

## 爲印發衛生常識稿啓事

敬啟者：我國民衆對於衛生問題向不注意講求，一遇傳染病流行，每致死亡載道，不計其數！所以我們認爲衛生宣傳和防治疾病，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同樣的重要。衛生宣傳的方法如衛生展覽，衛生講演，衛生游藝等，本署除隨時隨地的舉行外。現在每星期並派員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音講演「衛生常識」一次。半載以來各處民衆以及社會團體，深感衛生的重要，紛紛來函索稿。茲爲普及全民需要起見，特將此項衛生常識講演稿，按期鉛印數千張，分寄全國各省市縣政府

以及社會教育機關和日報館週刊社等，作爲長期投稿，請代按期刊布，或作爲公開講演稿，廣爲傳播，以期促成全國民衆達到健康之目的。這一點願望，深盼我們担認教育行政及作民衆喉舌的諸同志，來共同努力。

本署自本期起，即開始無條件的按期供給關於「衛生常識」材料即希貴處按期代爲刊布或翻印或講演，推廣宣傳。刊印後希將該項刊物檢賜一份，俾便統計。

茲將第一次稿隨函寄上即祈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專此順頌

撰綏（附衛生常識講演稿一份）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教育組啟二月十五日

快種牛痘以防天花

二月十五日  
第一期

可怕的天花，現在南京市又流行起來。

諸君還記得嗎？當去年夏天霍亂流行的時候，得病的人有多少？死亡的人有多少？國曆去年年底，白喉病流行的時候，得病的人有多少？死亡的人有多少？想來諸君或許已經忘記！我想借這個天花流行的機會，特再舊事重提的報告各位一下。霍亂病人數一五五八人，死亡三八六人佔千分之二百四十八。白喉病人總數一八九人，死亡一二人，佔千分之六，三五。看了最近這兩種傳染病的統計，我們可聯想到這次天花流行的大概情形是怎樣？

據最近南京市衛生事務所的消息，天花流行

的時間還未久，據報告患者已有九十餘人。這九十餘人中，竟死亡八十餘人之多，倘不急謀預防的方法，恐怕要到夏季霍亂的地步，或者更要厲害。現在除衛生事務所竭力布種牛痘，以謀預防外，並已商安市內各公私立醫院診所，全體一律的担任預防種痘的工作。希望南京市市民，應速前往各醫院診所種痘，以保安全，不過南京市內既然發現天花流行，天花既係一種急性傳染病，我想各省市縣不免也有受天花毒害的，現在特地把天花的病原病狀，以及種痘的道理和方法，簡單的介紹給各位。

(病原)天花的病原是什麼？是由於病毒傳染毒傳染而來，這是已經世界的專門學者公認

的了，因為天花的痘水痘漿及痂屑，都富於傳染性，我們就可以證明牠裏面一定有病毒存在。感染了天花的人，在痘疱未發以前，就可以傳染他人，因天花微生物早已潛伏在人身體內的緣故，在發病的初期，一直到發疹灌漿落痂各期傳染性最烈

（未完）



報 旬 壽 費

---

第廿七期

衛生



四

### 病者和治病者

好好的人，患了病去找懂得治病方法的人來瞧，病人把他的痛苦交託與治病者，醫士用他的學術來治。因為醫治者生計上的關係，所以病者應當給醫士相當物質上的報酬，表面上看來，這個買賣式的交易，並沒有什麼不相宜的地方，醫士因為我們的經濟組織制度，受病人的報酬，是一件極公允的事。病人於道德上亦應當給他勞心的酬報，一方以學術來交換物質。病者以報酬獲得康健的快愉，所以表面上雖和市上交易買賣沒有什麼異點，我們却不能輕看這二點根本不同的事實。(一)物質交換的不是物質是性命，是人的康健。(二)物質的價值，應否作為性命和

康健的比例代價？再說治病者和被治者，應否以金錢為主要目的？(三)性命康健之外，病者和治病者，有何倫理上的關係，讓我們分節討論。

#### (甲) 病者

(1)對於病的概念和態度 病者對於病的普通知識，是先決問題，暫且我們略略說數句，顯而易見的，(一)不宜急躁，要病除根，必先知道病原。有許多病診斷是極不容易的，須費許多的試驗檢查，才能發現。還有好多病，僅有一定的時期經程，不能縮短，醫士的責任，僅在病程中預防加雜病的發生。(二)理解檢查的重要，血，大小便，痰等在特種病上是極有助於診斷，須明瞭檢查，以

## 警 務 旬 報

爲診斷的存証。空口說白話，武斷一個病原，於病者極有妨礙，大多數是不能根本治療。(三)鄭重醫士的忠告，治病不是吃藥算完事，飲食溫度空氣陽光都能治病。有時藥不能治，而專靠着這些得愈。(四)不可失望於無望中仍維持正確目標。有好多病，在醫學上者是沒有根本辦法，這樣的場合中，亦應當抱了鎮靜的態度，切不可輕聽人言以致妄投藥石。

(2)病人對於他人的責任 許多病是傳染的，病人自己既受莫大的痛苦，他應當不教別人受傳染。譬如肺癆，腸熱病，猩紅熱，痢疾，花柳病等等，這完全是個道德觀念，不用細述，其他如遺傳病一類(腦弱花柳病等)

●目下我們沒有相當的法律上的限制，如婚嫁前雙方應受極嚴格的檢查。這涉及衛生學，茲不細述。若是我們大家在能注意的範圍內實行，也未始不是極有貢獻於人類的事。(3)他人對於病人的責任 我們要嚴格說起來，一個好政府(中央政府同在內)對於人民的健康，負有很大的責任，可分爲兩面說，(一)消極的取締不合資格的醫士。歐美日本各國，都有法律取締他們。醫科卒業的，雖具有學位，亦須受各種的條例支配。如卒業的學校是否被審查而合格，醫業履歷中有無犯律的事實，卒業時的成績如何，種種手續，尚須經嚴格的考試，合格許可後，才能行醫。(二)積極的方面，是由政府頒佈一種條

例，如工廠衛生等。近數年來有所謂國家保險法，日本現已通過上院。這辦法是從特稅籌款，作為平民疾病時的醫藥費，養老費，生產費，無論貧富，都享有醫治的利益。由醫學上講來，疾病中有好多都是由貧窮得來，如食物缺乏營養，空氣陽光的不充分，愈貧窮而疾病愈多，疾病愈多，貧窮更甚，這經濟和疾病的惡化循環，在歐戰以後鬧得更兇。所謂失業問題，弄得英國的內閣數次失政。在我們中國沒有調查，不能說出一個交代來。這個問題在中國，總之也不可輕視，是可斷言的。

(4) 病者對於治病者關係 病者與治病者的關係，若只是金錢的交易，我們豈不是犯了

買賣性命的大罪，具有道德觀念的治病者，是決不會如是作去的。病者對於治病者，亦當作同樣的了解，應尊重他的職業，在我們經濟組織政治混沌的時期，便說不上補救的方法，醫士的治療和手術的報酬當是合理的，因疾病的不同，故有多少之分，但這種情形，有改善的必要，在前節已略略說過。貧窮人於事實上不能得充分的治療，除非把我們社會組織改變，或由政府僱傭所有的醫士，病人無論是貧是富，都可以得到同樣的醫學補助，這是很好的辦法，理論上也是極對的。因為政府有保護人民生命的責任，保護病民，同警察維持治安，是同樣的合理。

(乙) 治病者

醫 務 旬 報

(1) 學術上的鑑定 自從考試醫生後，那個錄取及格行醫問題，當然要實行的，敗類的行為，於醫學的前途，是一個極可注目的障礙，而況危害性命。大家應當催促政府從速取締，醫士應當具有相當資格，及醫界公認的幾條規則，如其不守，醫界就可以驅逐他，不承認他有行醫的資格。市上的醫士，五花八門，無所不備，十之七八都應當取締。說起來又有一個複雜問題，即是現在我們有所謂「中醫」「西醫」。若取締起來，那個應被取締呢？民衆沒有辨識的能力，智識界也在酣夢中，黑白不明，實在是學術鑑定的第一障礙。

(2) 對於病者的責任 一個病人託命於醫士

，是何等重大的責任，治病者能詳慎治療，方不負病者的重託。反之，設使自知不能診斷，即當謝絕醫治，以免誤人性命。治病者所歷境地不同，不能直言，則應轉告醫者的友人，或介紹於專門家療治，為最妥善的辦法，總之行醫者應保持其職業尊嚴，和高上的理論為要。

(3) 治病以外的責任 醫學的進步，日新月異。(一)不可忽於涉獵雜誌，加以謹慎詳審的鑑別。(二)普及通俗醫士智識(三)提倡公共衛生。(四)盡力於醫界建設的事業。

(丙) 結論

提高醫學的根本問題以民衆認識和辨別力為原動力，重視旨在實生活為基本思想。目下

的情形是混沌的，無暇及此。政治將上軌道，各種建設均已萌芽，其惟一希望在醫學界的堅立基礎，以學術倫理服務三事爲目標，創造光明的將來。

報 旬 務 警

---

第廿七期

補生



## ▲▲警務消息▼▼

### 衡水縣公安局五月份工作報告

- 一呈縣政府爲呈報四月份槍彈官員月報表各二份請存轉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請批發四月份官警薪餉等項共計洋一千三百三十二元由附餉冊一本鈐副領各一紙
- 一函財務局爲函解里馬等六村戲捐洋五十四元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匪犯張玉虎趙假妮二名請訊辦由
- 一呈縣政府爲造送四月份緝獲烟案報告表麻醉毒品報告表各一份請轉寄民政廳查核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繳四月份國府省政府兩種公報報費洋二元六角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繳第十四十五兩號民政刊要印刷紙料費洋二元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報四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二份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報四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三份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復本局任用警官俱係遵章辦理并繕造警官姓名及加委備案日期表由附表二份
- 一函財務局爲函解四月份違警罰金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報四月份違警罰金收入月報表處罰違警案件月報表各二份違警罰金繳



驗單十七紙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嫌疑匪犯戴朝福一名房主戴立豐一名十眼轉輪手槍一枝子彈四粒由
- 一呈內政部統計司爲呈送四月份各種警政統計月報表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海龍茵犯李三蕭人廷張祥增三名海龍茵一錢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賭犯黃海長等二十八名賭具黃寶盒一架木寶盒一個寶帳四方海龍茵三分由
- 一呈縣政府爲造送四月份各種警政統計月報表請加蓋縣印轉寄民政廳查核由
- 一呈縣政府爲早繳二十二年第二期四月至六月份警務旬報費洋十三元五角由

一訓令各區爲令飭嚴行查辦烟賭各案以靖地方由

一局長是日帶馬警八名赴第五區各村莊巡邏下道由

一訓令各區爲令飭催徵一分畝捐限一月內催齊由

一呈縣政府爲呈復本縣各區分局長并無任職本區情形由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嫌疑匪犯張志永一名由

一訓令各區爲奉令轉知現有漢奸招募無知人民赴東北做工實係附逆飭嚴行查拏由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違警罰金三聯單三本計一百五十張請加蓋縣印發回備用由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二十二年度一三三四各月

份概算書計算書各一本由

一局長是日下午一時出席縣府招集之治安會議由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海龍茵犯王錫年一名海龍茵一分小鐵鏟二個小烟袋二個烟捲頭二枝由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原告鄉長種遐齡鄉副李全盛二名被告種榮邦種成聚二名由

一呈縣政府爲遵令補造四月份餉冊一本由

一局長是日帶馬警六名赴第四區巡邏下道由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原告貢心明一名被告牛魏氏劉小五二名口由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海龍茵犯柳趙氏郭義章二名海龍茵二分戥子一個紙牌兩付由

一訓令各區爲長江流域赤匪漸行北竄冀境潛入農村暗中煽動仰防範由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楊金鎖(即楊五)一名杜方村(即杜梅山)一名

一局長是日帶馬警十四名赴第三區南田村一帶督率捕蝗由

一呈縣政府爲呈報北田秦南田等村發生蝗蟻情形由

一呈縣政府爲第五區分局長張景垣辭職照准遺缺擬請轉請以楊毓奇張起勳二員擇一委任由附呈履歷表四份證明文件二本計十九件

一呈縣政府爲遵令造送二十一年度歲出支付概算書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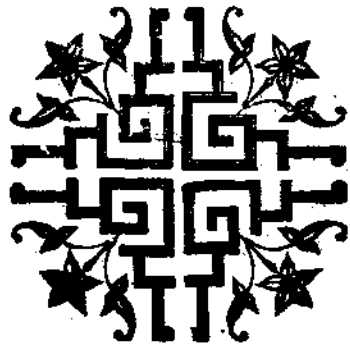
警 務 旬 報

-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原告單全科一名被告崔滿記嚴洛毫二名被拐人單姬氏一口由
- 一局長是日帶馬警十四名赴南田村一帶督率民衆補蝗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賭犯劉瀛舟劉存太劉雙起劉雅齋四名房主劉石羣一名賭具麻雀牌一付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烟犯張壽恒一名烟土七錢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海龍茵犯李雙存一名海龍茵一分由
- 一局長是日帶馬警六名赴第二區巡邏下道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薛二梁五王年李藍喜孫七共五名由
- 一局長是日赴縣府出席第四十次縣政會議由
- 一訓令本局督察員爲修築公路一案飭將沿公路十里以內各村莊地畝等數開單具報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復奉令組織警察分駐所酌擬辦法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販賣金丹慣犯曹王氏一名金丹五粒由
- 一訓令各區爲奉令飭緝天津第一區區長魯宗鏞由
- 一呈縣政府爲呈送原告苗氏一名被告戴二科一名房主李陳氏一名由
- 一訓令各區爲奉令轉知拾獲各種槍炮子彈刀劍彈壳給價辦法仰遵照由
- 一呈縣政府爲與建設局會呈應修省路各村莊

地畝清冊並祈分別布告定期興工由

一訓令各區爲奉令轉知共黨擬定北方活動計劃仰嚴加防範由

一訓令各區爲奉令轉知共黨現陰謀混入我各路抗日義勇軍從事活動仰預防由



曲周縣公安局五月分工作報告

傳集分局所隊各職員討論警政進行方策

派公安第二隊隊長率警赴馬町與平鄉縣會哨

奉令查禁上海世界文化社出版之世界文化一

書

奉令分飭嚴緝三教堂村時玉同之子被擄案內

逸匪

奉令分飭嚴緝永年縣駐軍逃兵及楊寨村王士

信被擄案內逸匪

派督察員率警赴大河永年縣會哨

局長出席縣府政務會議

呈報縣府驗收焦營等村修築堤埝情形

奉令分飭制止牽猴賣藝華僑出口

奉令分飭不准濫着新式陸軍制服帽章

局長出席縣府政務會議又赴黃口監視修築堤

埝

局長赴黃口一帶村莊監視修築堤埝

呈解縣府印花稅款

派便衣警分赴各區偵查有無漢奸藏匿

派教練員率警赴北高營與肥鄉縣會哨

局長赴黃口一帶監視修築堤埝

呈送四月份違警案件違警統計及緝獲麻醉品

等月報表

局長出席縣府臨時會議

奉令分飭嚴緝擄劫邵進修案內逸匪

派督察員率警赴曲鷄兩縣交界各村莊游擊

奉令通飭嚴緝逸匪聶文禮等

通傳城廂各舖鄉長加派更夫巡夜

警 務 旬 報

呈送四月份傳染病月報表

派員赴各商號檢查印花

奉前令分飭查禁運宰耕牛

分飭加緊軍事訓練

傳各村長注意反動宣傳

派教練員率警赴安寨與廣平縣會哨

派督察率清道夫修理街道

傳各班長警訓話

奉令飭警催繳本月上忙地丁

派教練員率警赴大河道與永年縣會哨

局長赴公安一二隊訓話

呈送四月份境內外僑調查表及華僑出入國表

呈復四月份并無外人入境

呈報第二屆警察教練所開學日期并附職員課

程各表及學警花名册照片等件

派督察員率警赴中位與平鄉縣會哨

奉令分飭嚴緝平鄉縣于柳莊張來修之子德生

被擄案內逸匪

奉令分飭嚴防赤匪入境煽惑人民

派督察員巡查街市禁止散布謠言以維秩序

派公安第二隊長率警赴曲邱兩縣交界村莊游

擊

局長出席縣府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分會會

議

派教練員率警赴北高營與肥鄉縣會哨

呈送四月份官員槍彈月報表

奉令以行政會議決裁減各分局馬乾及車警餉

項數目補助教練所暨各分局房租

派教練員率警赴曲鷄兩縣交界村莊游擊

派第一公安隊長率騎警赴馬町與鷄澤縣會哨

通飭密查有無化裝日人來境圖謀不軌隨時具

報

通傳旅店見有行踪詭密之投宿人即時報告

傳諭各鄉長及時挖捕蝗蝻以重民食

分飭對於辦理限期各案不得逾越

派警赴各村莊催完上忙糧銀

傳各局所隊警長及警察教練各職教員詳加訓

勉期收實效

派便衣警偵查匪情

通飭各村於演戲日期不得聚賭

准財務局函更正本年度預算

奉令勘驗郎謨被匪搶劫情形具報并分飭嚴緝

此案贓賊

奉令分飭嚴緝逸匪九鐵毛等歸案

呈解謀害本夫身死女犯霍劉氏一名請法辦

派教練員率警赴安寨與廣平縣會哨

奉令領到印花稅票面洋一百元派員推銷

局長在操場訓話

派督察員檢查各隊槍彈具報備查

派教練員率警赴小寨與鷄澤縣會哨

局長出席縣府招集憲法草案聯合研究分會

呈送二十一年度七月至二十二年四月對照表

二十年四五六等月概算書四月份計算書二十

二年度歲出支付概算書

派督察員率警赴河南町與平鄉縣會哨

派督察員率警赴北高莊一帶督催民衆修理汽



車路

奉令呈送書肆調查表

派警查禁類似賭博

派督察員率警赴第十營與威縣會哨

派督察員率警赴安寨一帶修理汽車路

呈請暫發臨時征收夏季營業收據以便征收

派督察員率警赴鄭橋一帶督催民衆修理汽車

路

派員赴郵局檢查信件

派督察員率警赴東石町與廣宗縣會哨

局長出席縣務會議

派警查禁拆毀官廳布告及標語欄

通知各商人不得將塵芥瓦礫穢污等物投棄道

路

派公安第二隊長率警赴槐橋與邱縣會哨

奉令函送財務局另造二十二年度原預算書

局長赴縣府監視包商投票

奉令查報郭夢蓮毆劉鳳鳴之妻受傷情形

添置標語廣告欄

通知城關各商民不得無故發槍

查驗各班長警槍枝並內勤

通諭各職員須按擬定時間工作

局長出席縣府團務會議

於城關各街口添設崗警以維治安

布告各商民現屆夏令注意清潔

通令各分局所派警保護春麥并發布告張貼

通傳各分局所隊長等討論防匪緝匪辦法

飭看守所警勤掃拘留所務令清潔

派督察員率警赴東石町與廣宗縣會哨

傳諭各學警上課下課務遵擬定鐘點不得違誤

奉令協緝鷄澤縣王喜的被擄案內逸匪

奉令分飭協緝鷄澤縣王丙田之父被槍傷身死

案內王三爲林等逸兇

奉令分飭限十日將搶擄郎模案內逸匪緝獲送  
究

派員檢查書肆有無反動刊物

現值國難當頭除員警改爲每日早五點半至七  
點半午後四點至六點加緊軍事訓練外至晚八  
點由局長親率分班晝夜梭巡附近一帶嚴防匪  
盜並派便衣偵探密防反動份子乘機擾亂且不  
時遣派幹員抽查郵件有無不正刊物以免煽惑  
鄉愚而維治安

報 旬 務 警

---

第 廿 七 期

警 務 消 息



一 二

# 雜

# 俎

偵探小說 愛……恨

(續前)

警 務 旬 報

特辣沈基站在船的甲板上，向一個賣報童子，買了一份晚報，剛正擎到手裏，一眼瞧見報上的觸目標題，「結婚和暗殺」便忙着把下面的記載看了一遍，看完之後，飛也似的跑過去，預備招呼停止搬運他的行李，不作奧大利亞之遊了。剛巧在這時候，有一個中年紳士和他的妻子，正走了過來，一個搬夫扛着行李，跟在後面。特辣沈基祇顧向前跑，正和他撞了個滿懷，那紳士便手捉住他肩膀，再把他仔細一瞧，忽的道：「我道是誰！原來是特辣沈基先生。你爲何這樣匆忙，面

色又這樣難看，可是遇着了甚麼禍事麼？」特辣沈基也把來人望了下，便歡呼道：「你不是貝克先生麼？」貝克道：「我正是貝克，你爲何這樣呀？」特辣沈基也不回答，祇把晚報遞給他，並指着那標題給他瞧。貝克便很迅速的從頭往下看。特辣沈基等他看完，纔道：「我愛：伊，不問伊是否有罪，我總愛伊，我和伊本已定下婚約，後來是伊和我離異的。現在我本要往奧大利亞去遊歷，剛巧瞧見了這段新聞，我已拏定主意，定要救伊出來，湊巧又遇見了你，請你務必幫助我。貝克，請你看在上帝的分上，和我同回倫敦，設法營救伊去罷！」貝克道：「對不住，我是和我妻子前往納李爾司遊歷，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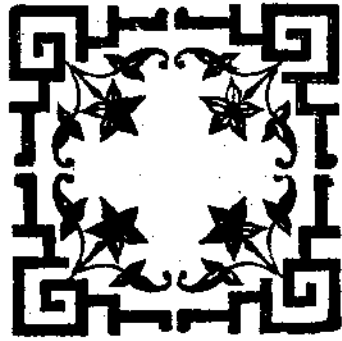
## 警 務 旬 報

回轉去的。一說着，貝克夫人從貝克手裏，取過那份晚報，瞧了一遍，便回頭對那搬夫道：「我們的行李你不必搬上船了。」後來貝克夫婦和特辣沈基，便一同乘火車回到倫敦，再乘汽車趕到京城旅館，打聽之後，說綠姒魏緋因犯下暗殺重罪，被捉到警署去了。貝克聽說，便對他夫人道：「請你賃定房間，在這裏等着，我們須到警署去一趟，大約一點鐘工夫，便可回來了。當下貝克和特辣沈基，趕到警署，貝克聲明，自願作被告的律師。於是十分鐘內，貝克和特辣沈基，便到了監獄中，和綠姒見面了。這時候綠姒正坐在一張木椅上，用手托着下巴，瞪大了眼睛，望着前面，也不知望甚麼？臉色

白的和死人一般。他們走進來時，伊瞧見了特辣沈基，便霍的站起來，退到壁角裏去，特去兩隻手，分明是把他推出去。貝克一聲不響，站在旁邊，冷眼望着他們。因此綠姒并未注意到貝克身上，祇瞪眼望着特辣沈基道：「不許你望我，並不許你靠近我，特辣沈基放出和緩的聲音說道：「綠姒，你聽我說，不論有甚麼事發生，我愛你的心，總始終不變的。我不相信你會殺人，當中必有別情，所以我特地趕來救你。」綠姒道：「我本未曾殺他，他是被惡魔戮死的，不過惡魔所以殺他，實在是因爲了我。」特辣沈基道：「這話怎講？請你從頭至尾講一遍，可好麼？」綠姒道：「祇怪這個惡漢要叫我相信你

和福比」說到這裏，忽遲疑着不往下說。特辣沈基忙道：「你莫相信，那是他的誑話。」綠姒道：「現在我已明白了，在我們結婚那天，福比曾告訴我的，可憐伊又是憤恨，又是羞漸，差不多要發狂了，然而也是我的不是。那天他和伊在我的更衣室中幽會，我會親眼瞧見，不幸把他錯作是你，我這纔寫信給你，取消婚約，這纔和他結婚，其實是受了他的欺騙了。」

（未完）



# 河北省民政廳警務處警務旬報投稿辦法

- 第一條 凡向本報投稿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投稿範圍如左
- 一、關於警察學理者
  - 二、關於本處或各縣公安行政者
  - 三、關於各國或各省警政設施及其狀況者
  - 四、關於警察與人民間需要者
  - 五、與公安方面有關係者
  - 六、能增益智識者
- 第三條 投寄之稿文宜白話均可
- 第四條 投寄之稿務要繕寫清楚方免錯誤能依本報行格繕寫之更佳
- 第五條 投寄之稿如為譯作須附寄原本倘原本不便附寄須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 第六條 稿末須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並加蓋圖章以便通信
- 第七條 投寄之稿刊登與否本處不能預覆原稿亦不檢還惟(長篇)在二千字以上投稿人欲將原稿寄還者須先聲明一並附郵票
- 第八條 投寄之稿如刊登後本處酌致薄酬辦法如下
- |   |             |
|---|-------------|
| 甲 | 每篇文酬現金一元至五元 |
| 乙 | 每篇文酬現金一元至五元 |
| 丙 | 每篇文酬現金一角至一元 |
| 丁 | 每篇文酬本報一期    |
- 第九條 投寄之稿登載後其應得報酬之額由本處酌定不預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數目者須於寄稿時聲明
- 第十條 投稿者須於寄稿時預先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須於寄稿時預先聲明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民政廳廳長核准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廿一日出版

第廿七期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編輯 河北省民政廳警務處編輯室

印刷所 天津聚華齋印刷局

發行所 河北省民政廳警務處

## 廣告每期價目表

加頁	裏底面	外底面	裏面	封皮	地位	
					全頁	半頁
十二元	十元	十二元	十五元	十元	八元	五元
九元	七元	九元	十元	八元	五元	三元
六元	五元	六元	八元	五元	三元	二元
四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備考